

正本

收文日期	111. 7. 19
編號	1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301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汎生”芽固康牙科用軟膏 2% (衛署藥製字第055293號)」(批號2202102、2112113、2201122)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11日FDA藥字第1111407088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部分批號於長期安定性試驗發現產品外觀顏色異常，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